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秋雲 電話: 304、305

電子信箱: 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2176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擔任本府及所屬機關 學校健康醫療管理特約醫院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112年10月30日玉 慈醫字第1120000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院提供優惠期限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員工就醫時,主動出示識別證及 本人健保卡,可享有下述醫療優待:
  - (一)門、住診就醫及接受就醫項目時,給予掛號費優免及醫療費用自費部份總價95折優待(自費健康檢查、保健食品不適用)。
  - (二)檢驗不折扣項目及急診醫療費用部份均不予折扣。
  - (三)醫療費用均應當次付清,不得記帳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 各處

副本: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電29236116

電2023/11/09文交

